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通知，获悉睿洋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睿洋科技	是	1,810,000	2.63%	0.40%	否	2024-10-17	2027-10-16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睿洋科技	是	4,774,000	6.94%	1.06%	否	2024-10-17	2027-10-16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7日，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睿洋科技	68,780,733	15.33%	16,930,000	0	24.61%	3.77%
普渡科技	51,821,600	11.55%	0	0	0	0

说明：上述睿洋科技累计被冻结数量共1,693万股，其中于2024年8月28日被司法冻结的677.60万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10时起至2024年10月15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

技持有本公司的5,26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内容详见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睿洋科技此次被司法冻结的658.40万股股票为睿洋科技因融资担保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此次司法冻结因睿洋科技为其下属通海睿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投资建设的杨广智慧农业小镇PPP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债权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目前，睿洋科技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解决。

2、本次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睿洋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